关于调整城镇职工医保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筹资标准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

为进一步保障城镇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待遇水平，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城镇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基金收支情况，吉林市医保局牵头起草了《关于调整城镇职工医保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筹资标准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面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，征求意见时间截止到2025年5月17日。欢迎各界人士通过邮件、信函等方式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电子邮箱：jlsybjdybzc@163.com

通讯地址：吉林市越山路城建大厦710室（吉林市医疗保障局待遇保障和医药服务管理处）；邮编：132000

附件：《关于调整城镇职工医保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筹资标准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关于调整城镇职工医保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筹资标准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参保单位、个人：

为进一步保障城镇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待遇水平，结合我市城镇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基金收支情况，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》等文件精神，拟对我市城镇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筹资标准每人每年提高60元（每人每月提高5元），其中提高部分由个人承担。本通知从2025年 月1日起执行。

吉林市医疗保障局

2025年4月22日